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9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9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9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10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0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恺英网络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恺英网络提供，恺英网络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恺英网络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恺英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恺英网络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 (二)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人
- (四) 行权价格：4.86元/股
- (五)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71.4415万份
-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21人）	1,971.4415	100.0000%	0.9159%
合计	1,971.4415	100.0000%	0.91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